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57  
**关于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均为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和石河子市新仁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或“本公司”,为中航证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靖西支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享有的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均为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和石河子市新仁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 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或“本公司”,为中航证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靖西支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享有的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确保公司对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享有的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享有的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工商银行靖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对上海辛然享有的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工商银行靖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对上海辛然享有的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塑”),为桥银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以下简称“桥银商行石河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新仁铝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新仁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铝箔”)享有的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塑”),为桥银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以下简称“桥银商行石河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新仁铝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新仁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铝箔”)享有的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2025年度/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日常经营性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代垫费用、日常经营性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总担保额度不超过49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代垫费用、日常经营性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总担保额度内,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与各担保主体签署的担保文件一致的担保金额,在有效期内不超过新增总担保额度的循环使用。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最近一年平均负债率低于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以授权期限内新成立或已并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股东大会董事长经营管理制度相关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	902,000.00	1,081,327.00
负债总额	409,702.00	409,702.00
净资产	593,300.00	590,625.00
营业收入	91,211.00	40,897.00
净利润	-16,437.00	-16,437.00
现金流量	125,360.00	47,760.00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YFWF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31日

住所:南宁市武鸣区马头镇(500号)

经营范围:矿山勘探;矿物选矿;选矿;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施工工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及矿石销售;石灰石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加工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究;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眼有限间接持有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	590,526.63	599,904.10
负债总额	274,460.00	269,793.00
净资产	326,076.63	300,300.00
营业收入	49,736.40	50,000.00
净利润	-803.79	-2,036.00
现金流量	-442.03	-1,940.43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2D6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0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3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路360号2702C室

经营范围:五金制品、矿产品、建材、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矿产资源勘查;建设施工工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及矿石销售;石灰石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加工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究;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眼有限间接持有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上海辛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	123,443.00	129,140.00
负债总额	105,700.00	105,700.00
净资产	17,743.00	17,743.00
营业收入	49,736.40	50,000.00
净利润	-803.79	-2,036.00
现金流量	-442.03	-1,940.43

被担保方上海辛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UTK92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151号

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供应;热力生产、热力供应;热力生产、供应;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眼有限间接持有石河子市新仁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石河子市新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	120,526.63	129,140.00
负债总额	105,700.00	105,700.00
净资产	17,743.00	17,743.00
营业收入	49,736.40	50,000.00
净利润	-803.79	-2,036.00
现金流量	-442.03	-1,940.43

被担保方石河子市新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特别提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均为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和石河子市新仁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七、会议情况

八、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10%,不存在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实质损害的情形。

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100%,不存在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实质损害的情形。

十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10%至100%之间,不存在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实质损害的情形。

十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100%以上,不存在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实质损害的情形。

十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100%以上,不存在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实质损害的情形。

十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100%以上,不存在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实质损害的情形。

十五、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100%以上,不存在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实质损害的情形。

十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100%以上,不存在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实质损害的情形。

十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100%以上,不存在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实质损害的情形。

十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100%以上,不存在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实质损害的情形。

十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100%以上,不存在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实质损害的情形。

二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100%以上,不存在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实质损害的情形。

二十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100%以上,不存在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实质损害的情形。

二十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100%以上,不存在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实质损害的情形。

二十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100%以上,不存在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实质损害的情形。

二十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100%以上,不存在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实质损害的情形。

二十五、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100%以上,不存在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实质损害的情形。

二十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100%以上,不存在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实质损害的情形。

二十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100%以上,不存在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实质损害的情形。

二十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100%以上,不存在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实质损害的情形。

二十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100%以上,不存在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实质损害的情形。

三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100%以上,不存在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实质损害的情形。

三十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100%以上,不存在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实质损害的情形。

三十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100%以上,不存在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实质